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	年 月 日			
					星期			
申請接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
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		
收容人		呼號		單位	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
申請就近辦理 遠距接見機關	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
			第一優先 選擇時段		年 月 日 第時段		第二優先 選擇時段	
					年 月 日 第時段		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	年 月 日第時段 時間 至			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	☐ 是 ☐ 否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首 長		
通 話 紀 錄			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首 長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：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:00-14:30；第二時段為 14:30-15:00；第三時段為 15:00-15:30；第四時段為 15:30-16:00；第五時段為 16:00-16: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四、基隆看守所聯絡電話(02)2465-2391，傳真機號碼(02)2466-0692

